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月 18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注 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4、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 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270 天(含)。
-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8、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选择一次或 分期发行。
-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 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 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 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根据公司工 作安排另行通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 关情况。

本次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